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19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8,7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材料制造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2.62倍（截止至2019年6月13日）。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24日和2019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6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7月8日，原定于2019年6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9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

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在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监管政策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

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材料制造业（C30）”。截至2019年6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62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九鼎新材和长海股份等，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6月13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62.14倍。

本次发行价格4.43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材料制造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续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续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33,545.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43元/股，发行8,78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8,8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9.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45.8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2、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7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2%，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9年6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1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4,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6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值得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smzdm.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4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5日（T+2日）公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7月5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333,33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原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28.42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19年7月3日）
缴款日期	T+2日（2019年7月5日）
发行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12号院3层至19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664 09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3212072、010-63212015

发行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日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为28.42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2日（T-1日，星期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smzdm.com）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光辉城市（重庆）科技有限公司33.92%股权	业务无法提供	25066.22	标的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建筑VR技术提供商。“让设计回归创意，把其他交给科技”为使命，秉承“超越自我、成就彼此、创造变化”的价值观，努力实现“虚拟世界，改变生活”的梦想，致力于将VR/AR/MR/AI等技术应用在建筑设计领域，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重庆、成都、西安、厦门、青岛、郑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10
2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5.723
3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1%股权	2327.31	1985.06	标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通用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场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等服务，随着国家低空空域飞行的开放，标的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上升发展空间。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813.88
4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4%股权	2327.31	1985.06	标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通用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场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等服务，随着国家低空空域飞行的开放，标的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上升发展空间。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539.94
5	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及334.25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0.75	标的企业在璧山区拥有三家药店，主要经营药品零售和批发，销售药品品种达3000种以上，拥有各类库房面积1960平方米，办公区面积积达200平方米，拥有上游游客10余家，并已于2017年11月进入璧山区基本药物采购会员联合体。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946.39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6亿元，主要生产及经营牙膏、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市场份额位于全国前列。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不低于5600万元	8.97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00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21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931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9.946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317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530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884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148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385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233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126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380

本次公告(2019-11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6月2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0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credentia.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